

《衡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有关要求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，更好的衔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的《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能够快速、有序、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，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，当好首都政治“护城河”。

二、《预案》主要内容

修订后的《衡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共包含七个部分及三个附件。

第一部分为总则，对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、事件分级和预案体系进行说明。

第二部分为组织机构及职责，明确了市级、县级层面指挥机构对应职责范畴以及市级应急指挥部、各应对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。

第三部分为预警与报告，包括监测和风险分析、预警及信息报告与通报。其中根据衡水市实际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测监控，明确预警分级、行动及信息报告流程。

第四部分为应急处置，明确了响应分级、响应措施、市级层面应对工作以及响应终止条件。在响应措施中根据不同的类

型的突发事件提出了应急处置一般流程，对应急处置具有指导作用。

第五部分为后期工作，从损害评估、事件调查、善后处置和总结评估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，从队伍保障、物资与资金保障、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、技术保障、应急工程保障、应急资源管理、机制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第七部分为附则，明确预案实施后相关部门对预案的管理及各县市区政府制定、修订预案的要求，并明确预案实施时间。

附件 1 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。

附件 2 为应急组织体系图。

附件 3 为衡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此次修订最大变化是增加“坚持以人为本”的工作原则，以及提出落实“南阳实践”经验相关应急处置措施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。

（一）增加“坚持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”的工作原则。明确要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，采取措施时，应当依法审慎，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，贯彻落实“以人为本”思想。

（二）按照生态环境部《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“南阳实践”实施技术指南》，在应急处置中提出落实“南阳实践”

经验，借助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控制污染。

（三）调整指挥部成员单位。新增市信访局，由其承接社会稳定组信访稳定工作，新增市广播电视台、市日报社参与新闻宣传组工作；简化新闻宣传组组成及应急监测组牵头单位。

（四）明确信息发布具体内容，包括“事件原因、污染程度、影响范围、应对措施、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、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”，为信息发布提供指导。

（五）全面强化保障措施。丰富“物资与资金保障”相关具体工作；新增了“应急工程保障”“应急资源管理”及“机制保障”等内容，要求相关部门要开展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调查，加强各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，加强与相近、相邻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，加强多部门联动机制建设等一系列工作，切实增强了预案的指导性，压实相关单位具体保障职责。